



# 龙港市渣土资源化利用巡查管控建设项目

## 合同书

甲方：龙港市龙昕建筑渣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龙港市渣土资源化利用巡查管控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龙港]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甲方）：[龙港市龙昕建筑渣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逸合城六期3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家奖]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龙港市渣土资源化利用巡查管控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图纸

##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第三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龙港市渣土资源化利用巡查管控项目]。

1.2 “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龙港市渣土资源化利用巡查管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规定]。

1.3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

2.1 项目内容：[ 龙港市渣土资源化利用巡查管控项目 ]。

2.2 乙方应于双方签约生效之日起[ 30]天内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3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2.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等服务工作。

2.4 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 3.1 甲方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检查项目质量，办理项目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題。
-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3.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 3.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
- 3.6 对乙方进行售后服务考核，发现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推诿不到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一经查实，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和内容，所提供材料需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 4.2 办理实施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项目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 4.3 按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实施，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实施并处理实施现场中出现的问題。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 4.4 按审定的项目方案，遵循国家和颁布的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组织实施，严格保证项目质量。
- 4.5 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
- 4.51. 乙方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4.52. 乙方应全力与甲方、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甲方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甲方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53. 采购设备到货后，乙方需报甲方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54. 乙方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55. 产品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到货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 4.6 培训要求

4.61 乙方应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4.62 培训目标：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

4.63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4.64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

4.65 培训场地：由甲方提供。

4.67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产品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 4.7、售后服务要求

4.7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4.72. 乙方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热线支持范围包括产品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

4.73 乙方应在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4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故障修复，承诺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替换服务；

4.74.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数据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方案认可与验收

#### 5.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5.2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经测试符合验收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保函见索即付）。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

— 限 专 —





向乙方无息退还。

6.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 7.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金额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玖佰零贰元整]，  
¥[1090902.00]。

#### 7.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 7.3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系统调测，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合同款。

(3) 在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后，并通过项目的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合同款。

甲方支付以上款项需凭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

7.4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由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及其下属机构。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  
份  
一  
月



银行地址：[温州市]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电话：[0577-888180129]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此时，甲方应在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 / ]。

7.5 乙方根据甲方的企业类型在收到款项后，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以[ 邮寄 ]方式送达甲方，送达后发票的认证应由甲方及时处理。

####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支持

8.1 乙方指定对应的项目经理对该项目系统相关问题进行接洽。项目经理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8.2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 第九条 专利权

9.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条 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10.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





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改变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 第十一条 资料移交

11.1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资料文件。

###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系统维保服务。

12.2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标准另行协商。

12.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原厂）质保，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费用，只收取配件费。

12.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索赔。按照乙方的损失赔偿，索赔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乙方提前终止服务的，除如有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约定

13.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应补交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费超过[ 6 ]个月，则乙方有权对提供设备予以拆除。

13.2 本条双方违约金上限为[ 10 ]%合同金额。

13.3 除非解除本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3.4 一方因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根据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妥善做好客户善后工作。

13.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内容条款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4.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秘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7.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7.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7.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7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龙港市龙昕建筑渣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2025年02月27日

已核  
岩文持

规范文本版本号: ZJSGS1600010 合同编号:



ZIWZC2500055CGN00

附: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无人机巢基础支撑系统							
1	无人 机巢	机巢	大疆机场 2	7	套	46000	322000
		无人机	DJI Matrice 3TD(中国版)			31999	223993
2	备品 备件	智能飞行 电池	DJI Matrice 3D 系列智能 飞行电池	7	块	1999	13993
		无人机遥 控器	RC Pro 行业 版	7	台	5999	41993
		内存卡	microSD 卡 128GB	7	套	199	1393
		物联网卡 及专网链 路	电信定制	1	项	51000	51000
		浆叶	1149 折叠非 快拆浆叶	14	套	109	1526
3	飞行器 4G 图传	DJI Cellular Dongle 2	7	套	699	4893	
4	多功能广播系统	MP20	7	个	9699	67893	
5	保险服务	定制	7	台	13074	91518	无人机巢等价值的 保障额度(一年)/无





								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100W (一年)
6	机巢 基础 建设	点位勘察	定制	7	项	1500	10500	
		配电箱	定制	7	套	200	1400	
		避雷设施	定制	7	套	800	5600	
		电源线	RVV3*1.5	1400	米	6	8400	
		网线	六类非屏蔽 网线	2100	米	3	6300	
		管材	PVC20	1400	米	2	2800	
		不锈钢支 架	定制	7	套	1500	10500	
		安装调试	定制	7	台	800	5600	
7	机巢保养	定制	7	台	400	2800		
8	无人机保养	定制	7	台	2400	16800		

二、无人机综合应用平台

1	无人 机综 合应 用平 台	1. 平台部 署	定制	1	项	200000	200000	
		2. 预警信 息模块	定制					
		3. 指点工 单模块	定制					
		4. 时空搜 图模块	定制					
		5. 数字孪 生模块	定制					

规范文本版本号: ZJSGS1600010 合同编号:



ZIWZC2500055CGN00

	6. 航线排 期模块	定制					
	7. 数据统 计模块	定制					
	8. 变化检 测模块	定制					
	9. 问题聚 类模块	定制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玖佰零贰元整					
	小写	1090902					

ZJWZC2500055CGN00